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TZY2024-1-C0013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人-----	19
4. 投标文件-----	23
5. 投标-----	28
6. 开标-----	29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9
8. 评标-----	32
9. 定标-----	35
10. 合同授予-----	36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7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13. 质疑与投诉-----	38
14. 其他-----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1. 评标程序-----	41
2. 评标方法-----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采购设备清单-----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资格审查文件-----	68
商务技术文件-----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国产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国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编号：XJTZY2024-1-C0013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文艺院团购买流行乐队使用的乐器，可以提升院团的能力，并有效利用人员的特点，为院团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提升演出质量，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采购设备一批。（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

交货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获取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

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请潜在供应商自行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793 号

联系人： 阿老师

联系方式： 18999991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联系人： 李飞

联系方式： 186991463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793 号 联系人：阿老师 联系方式：189999918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李飞 联系电话：18699146324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TZY2024-1-C001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350000</u>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350000</u>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内容	文艺院团购买流行乐队使用的乐器，可以提升院团的能力，并有效利用人员的特点，为院团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提升演出质量。（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否
10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11	交货地点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1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5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允许分包。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1、电汇、网银转账；2、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金额：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500 元）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电汇、网银转账。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学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10412000000361 行号：105903100028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请将保证金回执发送至邮箱 183760585@qq.com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0: 00(北京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2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2条款
2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签字、盖章
28	投标文件的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4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40	资格审查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 ☒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42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为 ☒货物项目 ☐工程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服务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u> / </u> 以上的，价格给予 <u> /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u> / </u> 以上的，价格给予 <u> /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2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服务）的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即：**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论证、评审费用、公证费、宣传资**

料，劳务，食宿，设备，交通，保险，配套服务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和单价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4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

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1.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开标当天一律不予换票。**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

4.5.1.5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结束时，投标人提交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

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 其它承诺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投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

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8.5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4.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5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解密投标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宣布参加解密投标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解密投标文件；
- （6）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投标人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7）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完成。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内容，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审查复印件，还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复印件。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合法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7.2.6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7.2.6.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近 3 年内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9）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7 资格审查报告

7.2.7.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7.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9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2.4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1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5 中标单位应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1.3（2）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4）保证金是否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
2	完整性审查	（5）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6）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	(7) 合同履约期限限制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

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小微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项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text{投标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未调整单项报价}$$

(3)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10%-2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招标评标满分 100 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 7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30分	100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技术部分方案：50分	
评审价格 (30分)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得项目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0-3
	企业综合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管理水平、质量控制制度或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 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性高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企业管理制度、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企业管理制度、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低，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其他不得分	0-6
	项目团队 (3分)	需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支持，技术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任职资格、资质证书、人员驻场时间等做评审。 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合理、技术服务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人员配备较专业、结构较合理、技术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0-3

		人员配备不专业、结构不合理、技术服务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近3月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政策（3分）	1、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3
	货源评审（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货源合法性及真实性的证明，提供以下其中1项即得5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或货款收据； （2）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 （3）进货发票； （4）其他能够证明货源合法性及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0-5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响应情况（25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出现一个参数负偏离指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如供应商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小组均有权不予认可。）	0-25
	实施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贴合招标实际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案例、实施运输安装过程、产品运输安装保障措施、安装实施方案、安装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根据综合情况评判。 方案内容完整、设计先进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设计较先进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0-5
	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认证齐全等综合评判，满分3分，未提供或存在缺项、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2、根据所投产品材质、规格、设计合理性、技术成熟性、制造标准、检验标	0-10

	(10 分)	准先进合理性、安全可靠、产品性价比及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先进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产品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好得 7 分； 产品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良得 5 分； 产品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一般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高清彩色图片及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售后服务要求及维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联系方式、有固定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标准、应急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恢复时间、产品售后保障等，并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等做出书面承诺。 方案详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提供承诺内容全面，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详尽完整、合理、可行，提供承诺内容较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叙述简略、可行性较低，提供部分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0-5
	优惠建议及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及其他合理建议酌情打分 (0-5 分)	0-5

备注：以上涉及证书、业绩的，均需要提供原件以备查。投标文件中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为准。

注：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团队配备，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须知前附表（45）条款。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9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10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文艺院团购买流行乐队使用的乐器，可以提升院团的能力，并有效利用人员的特点，为院团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1. 提升演出质量：流行乐器通常具有更高的音质和更广泛的音乐风格适应性，可以为文艺院团的演出增添更多色彩。通过引入这些乐器，文艺院团可以丰富其音乐表现形式，提高演出的吸引力和质量。

2. 增强创作力：流行乐器可以为文艺院团的创作人员提供新的灵感和表达方式。这些乐器可以激发创作人员探索新的音乐风格和元素，从而创作出更具创意和独特性的作品。

3. 拓宽曲目范围：流行乐器的引入可以拓宽文艺院团的曲目范围。通过演奏流行歌曲和流行音乐，文艺院团可以吸引更广泛的观众群体，并满足不同观众的口味。

4. 促进团队协作：购买流行乐器可以为文艺院团的团队成员提供新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团队成员可以相互学习和分享演奏技巧，从而增进彼此之间的理解和协作。

5. 提升竞争力：拥有先进的乐器和优秀的团队成员可以使文艺院团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演出和独特的音乐体验，文艺院团可以吸引更多的观众和合作伙伴，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1	舞台返送数字调音台	1、输入通道不少于 48 个 2、输出通道不少于 16 个 3、40 位的浮点处理 4、本地带话放输入接口不少于 8 个 5、平衡输出接口不少于 8 个 6、AES/EBU 输出不少于 1 个 7、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8、支持扩展卡槽 9、配备有航空箱方便运输 10、总输出 Main 为 4 路独立控制处理能力 11、通道控制页面需能加载丰富的插件 12、路由功能需每通道独立自由灵活调整配置 13、每通道控制页面可以同时输入 2 组信号源并且可以一键切换来实现虚拟试音及切换信号源 14、可以用鼠标控制操作调音台本身，以防止数字调音台触屏失灵	1
2	调音台数字扩展卡	与数字调音台兼容的 MADI 扩展卡	1
3	人声有线话筒	1、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20hz-30khz 2、指向性：心形指向 3、灵敏度不低于 10mV/Pa (-40dBV/Pa) 4、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45dBSPL 5、噪声等压级不低于 15dBSPL	8
4	架子鼓收音话筒	1、BTEA 52A 1 支 2、BETA 91A 1 支 3、BETA 57A 1 支 4、SM57 1 支 5、E904 3 支 6、SM81 1 支 7、C414 2 支	1
5	乐器贴片话筒	1、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40hz-15000hz 2、传感器：动圈 3、指向性：心形指向	4

6	DI 盒	1、连接器：2¼ “TRS 插座和 3 针 XLR 并联 2、最大电平：40 dBu 3、衰减器：30 dB pad 4、输出阻抗：75 Ω 5、连接器：3 针 XLR 6、最大电平：10 dBu，负载> 2k Ω 7、最小负载：600 Ω 8、支持 48V 幻象供电	8
7	DI 盒立体声	1. 连接器：2¼ “TRS 插座和 3 针 XLR 并联 2. 最大电平：30 dBu 3. 衰减器：20 dB pad 4. 输出阻抗：75 Ω 5. 连接器：3 针 XLR 6. 最大电平：10 dBu，负载> 2k Ω 7. 最小负载：600 Ω 8.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4
8	个人监听调音台托盘	可安装个人监听控制器	8
9	实体架子鼓	底鼓：1 个，军鼓：1 个，嗵鼓：3-4 个，（基础附件齐全）	1
10	键盘	88 键拥有全配重的三重传感器键床 带有木质弯音杆 有带效果的钢琴，风琴，合成器预设 有 USB 和 MIDI 接口 音色切换：无缝过渡 音频输出：不少于 4 个	1
11	键盘专用架	可放置两台合成器	1
12	延音踏板/表情踏板	金属脚踏，底部附有橡胶部件	4

13	镲片架	全金属，斜杆	3
14	康加鼓	小牛皮鼓面 EZ 曲线型鼓圈 10 寸和 11 寸鼓面	1
15	风铃	36 根单排铝合金音条	1
16	沙锤	塑料腔体，木制手柄	1
17	手鼓	新疆手鼓	1
18	箱子鼓	LP 系列 迈尔系列	1
19	三角铁		1
20	邦戈鼓		1
21	阿兰鼓		1
22	非洲鼓		1
23	铃鼓		1
24	电贝斯	结构：通颈设计 琴体：枫木/桤木 品数：24 品 指板：乌木 漆面：亮光 配有主动式电路系统 控制器：不少于 5 段 琴枕：骨质 独立琴桥	1

25	电吉他	琴身颜色：白色 琴身材质：椴木 琴身漆面：亮光聚酯漆 琴颈材质：枫木 琴颈漆面：亮光聚氨酯漆 琴颈轮廓：U 型 指板：玫瑰木 不少于 21 品 6 弦鞍同步颤音琴桥 拾音器配置：单-单-单	1
26	节奏电吉他	琴身颜色：黑色 琴身材质：椴木 琴身漆面：亮光聚酯漆 琴颈材质：枫木 琴颈漆面：亮光聚氨酯漆 琴颈轮廓：U 型 指板：玫瑰木 不少于 21 品 6 弦鞍同步颤音琴桥 拾音器配置：单-单-单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注：付款方式甲方和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结算方式：_____。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成交金额的_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份， _1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

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服务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页码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三、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6. 资质证书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9. 税收缴纳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1. 投标声明书（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收据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投标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资质证书

说明：

如有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8.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9.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需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后附相应的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3. 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

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声 明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11. 投标声明书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5.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
投标报价（大写）：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备注：此报价包含产品、配件、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说明：1. 报价应按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采购项目编码：_____

序号	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小微企业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3.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

价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交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综合评分明细表编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当地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单位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2.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近3年（2020年5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货物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
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直接得分。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 1、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 2、还应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编制。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对技术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重要指标负偏离处理，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证明材料。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产品手册、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需标注证明材料起止页码，因材料含混不清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十三、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索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准确填写符合情况及页码范围，如不然将自己承担失分后果。